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4.11 法律字第 103035044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68、110 條及相關函釋參照，行政機關以書面方式所為行政處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；又行政機關公文與附件並未同時送達，因既已依電子公文方式將公文與其附件已分別送達，故不生是否合法送達問題

主旨：有關送達相關法令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府 103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0330204700 號函（兼復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25135 號書函）。

二、按行政機關以書面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（例如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）發生外部效力後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（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、本部 102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550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貴府來函所詢行政機關之公文與其附件並未同時送達情形，因行政機關既已依電子公文方式，將公文與其附件已分別送達，故不生是否合法送達問題。至來文所詢問題如係指公文已於所定期限送達，而附件送達時已逾所定期限，是否仍符合「於所定期限送達」之情形？仍應視相關規範或要求所指「應於期限內送達」之內容而定，尚難一概而論。本件因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，仍請貴府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